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111220000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67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

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4 年間查核發現其最近 1 年內（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11122

0000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11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行為時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7 條規定：「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

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出示訴願人居住未達 183 天之證據，即逕自停止補助，請提出證據，以利訴願人核算清楚。

三、查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出入境時間分別如下：於

104 年 1 月 7 日出境、3 月 5 日入境、3 月 25 日出境、4 月 21 日入境、5 月 14 日出境、5 月 18 日

入境、5 月 29 日出境、7 月 1 日入境、7 月 23 日出境、8 月 5 日入境、8 月 14 日出境、9 月 3 日

入境、10 月 2 日出境、12 月 8 日入境（計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故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其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 181 天，未滿 183 天，有內政部移民署

線上應用服務系統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4 年 11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請提出其出境證據，以利核算等語。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

之原住民，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惟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詳如前述，依上開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

定，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已不符合同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4 年 11 月起停止其

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